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事记
(1949—1993)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大事记

(1949 — 1993)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尹中卿主编

CW 03/03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49—1993)**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尹中卿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9.75 印张 790,000 字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ISBN 7-5036-1490-0/D·1195

定价:26.00 元

编写说明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5 周年。建国前夕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建国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都明确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一制度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拥护,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当然,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为了扼要地记叙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沿革的基本脉络,系统地勾勒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的历史轨迹,我们编写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1949—1993)。本书作为一部基础性参考书和资料性工具书,可供在各级人大、政协机关和政法、宣传部门工作的同志使用,也可供从事政治学、法学、史学等领域教学和研究的同志参考。

本书是在广泛查阅国内历史档案、文献、报刊、专著及有关文件的基础上,通过对大量材料进行筛选、加工编写而成的。编写工作本着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以客观记叙为主,有的地方适当进行纵向比较,夹叙夹议,对一些影响当时或以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历史事件进行评议,力求忠实、准确地反映建国以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在编写内容上,本书侧重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实践的记录,重点叙述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监督、决定国家重大问题、任免国家机构工作人员、与外国议会交往、代表视察、信访等工作,同时兼顾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对全国政协、中央人

民政府委员会、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反映。另外,还注意概略介绍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论著、讲话和谈话,以及《人民日报》等报刊的重要社论。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采用编年体。全书分为10编,前9编按届分编,逐年记事。最后一编收集了历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资料,以便于读者查阅。

为了节省篇幅、增加信息量,本书使用了一些简称略语。如: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简称为“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为“全国人大财经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为“全国政协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简称为“高法”,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简称为“国家体改委”,等等。

本书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1987年编写的书籍,按照统一的取材标准和编写体例进行大幅度的增补、删改和修订。原来参加编写工作的有刘政、程湘清、尹中卿、管恒新、焦志年、刘烈、陈平等同志。全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尹中卿主编、增补、删改和修订,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程湘清同志审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刘政同志也参与了部分审稿工作。

由于时间、资料 and 水平所限,疏漏和错误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1)

(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9 月)

一九四九年…………… (1)

一九五〇年…………… (7)

一九五一年…………… (12)

一九五二年…………… (20)

一九五三年…………… (24)

一九五四年…………… (32)

第二编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1)

(1954 年 9 月至 1959 年 4 月)

一九五四年…………… (41)

一九五五年…………… (50)

一九五六年…………… (62)

一九五七年…………… (79)

一九五八年…………… (97)

一九五九年…………… (105)

第三编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9)

(1959 年 4 月至 1964 年 12 月)

一九五九年…………… (109)

一九六〇年…………… (118)

一九六一年…………… (125)

一九六二年…………… (129)

一九六三年.....	(142)
一九六四年.....	(150)
第四编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59)
(1964 年 12 月至 1974 年 12 月)	
一九六四年.....	(159)
一九六五年.....	(164)
一九六六年.....	(170)
一九六七年.....	(175)
一九六八年.....	(180)
一九六九年.....	(183)
一九七〇年.....	(185)
一九七一年.....	(189)
一九七二年.....	(192)
一九七三年.....	(194)
一九七四年.....	(195)
第五编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
(1975 年 1 月至 1978 年 2 月)	
一九七五年.....	(199)
一九七六年.....	(207)
一九七七年.....	(212)
一九七八年.....	(218)
第六编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21)
(1978 年 2 月至 1983 年 6 月)	
一九七八年.....	(221)
一九七九年.....	(234)
一九八〇年.....	(248)
一九八一年.....	(262)
一九八二年.....	(276)
一九八三年.....	(294)

第七编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99)
(1983 年 6 月至 1988 年 3 月)	
一九八三年.....	(299)
一九八四年.....	(309)
一九八五年.....	(324)
一九八六年.....	(347)
一九八七年.....	(370)
一九八八年.....	(396)
第八编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03)
(1988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	
一九八八年.....	(403)
一九八九年.....	(423)
一九九〇年.....	(441)
一九九一年.....	(458)
一九九二年.....	(476)
一九九三年.....	(509)
第九编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23)
(1993 年 3 月至)	
一九九三年.....	(523)
第十编 历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资料.....	(587)
(一)第一届至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和代表分布	
.....	(587)
(二)第一届至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590)
(三)第一届至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和任期	
.....	(767)
(四)第一届至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名单.....	(769)
(五)第一届至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名	
单.....	(784)

- (六)第一届至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名单…………… (833)
- (七)1949年9月至1978年1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840)
- (八)1979年1月至1993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 (872)
- (九)1979年1月至1993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法律问题的决议、决定 …… (890)
- (十)1979年1月至1993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 …… (900)
- (十一)附录:1979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名单…………… (905)

第 一 编

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9 月)

一九四九年

1949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 中国人民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平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海外华侨等 23 个单位、134 人参加了会议。毛泽东在会上发表讲话指出,召开新政协的时机已经成熟,筹备会的任务是: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会议推选毛泽东为筹备会常委会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会议还决定成立六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新政协的各项筹备工作。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通过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等。

1949 年 6 月 30 日 毛泽东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阐明了即将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以及各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毛泽东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在中国,在现阶段,人民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

政府,向着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实行专政。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毛泽东认为,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1949年9月7日 周恩来向参加新政协的代表作关于中国人民政协几个问题的报告。周恩来提出,人民政协是一百多年来民族民主运动牺牲奋斗的果实。今天,以人民政协的形式组成了一个包含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一切爱国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组织。它的任务是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在未能实现普选以前,它执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我们的政权制度是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政府组织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下,分设政务院、军委、法院、检察署等机构来分工的。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举行。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党派代表、区域代表、军队代表、团体代表等45个单位,其中正式代表510人,候补代表77人,特邀代表75人,共662人。这次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9月2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举行开幕式。大会由毛泽东、朱德、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担任执行主席。大会选出主席团89人和大会秘书长林伯渠。毛泽东致开幕词,刘少奇、何香凝、张澜等发表了讲话。

毛泽东在开幕词中指出,全国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协商会议现在开幕了。这次会议之所以称为政治协商会议,是因为三年以前我们曾和蒋介石国民党一道开过一次政治协商会议。那次会议虽被蒋介石国民党破坏了,但已在人民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他说,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它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它在自己的议程中将要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组织法,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

全国委员会,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的全体党员对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表示祝贺。他说,中国共产党以一个政党的资格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其他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一起,在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忠诚合作,来决定中国一切重大问题。凡是中国共产党参加并一道通过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中国共产党将坚决地执行,并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中国共产党将为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最高威信而奋斗,不允许任何人来破坏政治协商会议。

9月22日 周恩来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特点的报告。他指出,整个新民主主义时期,统一战线应当继续下去,而且需要在组织上形成起来。这种组织形式,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可以代行国家政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还将对中央人民政府的工作起协商、参谋和推动的作用。他认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它属于社会主义苏联的代表大会制度的范畴之内,但又不同于苏联的制度,而是有我们国家的特点,即是各革命阶级的联盟。这个特点表现在中国人民政协会议的形式上,而且政府各部门和现在各地的人民代表会议以及将来的人民代表大会,都将同样表现这个特点。从人民选举代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直到人民政府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政权的这一整个过程,都是行使国家政权的民主集中的过程,而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9月2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按照这部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在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由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管理国家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即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它所领导的政务院、人

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中央人民政府通过政务院管理国家行政事务,政务院下设若干委员会、部、院、署、行主持各该部门的国家行政事务。

9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这个纲领总结了过去革命的经验,肯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的伟大胜利和成果,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实行的各方面的基本政策,在1954年宪法颁布以前,这部共同纲领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由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组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是以实行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为共同的政治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同时规定,“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9月3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举行闭幕式。会议选举毛泽东等180人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选举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等56人为委员。

1949年10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北京中南海举行第一次会议。中央人民政府正、副主席及全体委员宣布就职。会议推举

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下午3时，北京30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典礼，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毛泽东主席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1949年10月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毛泽东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选举毛泽东等28人为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通过向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议案，建议定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

1949年10月18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工作条例》，任命政协一届全国委员会副秘书长以及政治法律组、财政经济组、文化教育组、国防组、外交组、民族事务组、华侨事务组、宗教事务组的组长。

1949年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任命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李维汉为政务院秘书长；任命董必武为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为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为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为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命谢觉哉为内务部长，罗瑞卿为公安部长，薄一波为财政部长，叶季壮为贸易部长，陈云为重工业部长，陈郁为燃料工业部长，曾山为纺织工业部长，杨立三为食品工业部长，黄炎培为轻工业部长，滕代远为铁道部长，朱学范为邮电部长，章伯钧为交通部长，李书城为农业部长，梁希为林垦部长，傅作义为水利部长，李立三为劳动部

长,史良为司法部长,陈绍禹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香凝为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沫若为科学院院长,邹大鹏为情报总署署长,孔原为海关总署署长,胡乔木为新闻总署署长,胡愈之为出版总署署长,南汉宸为人民银行行长;任命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为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徐向前为总参谋长。

1949年10月26日 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布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代表决议的决定。

1949年11月20日 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人民日报》为此发表题为《地方人民政权建设的示范》的社论。

1949年11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举行第八次政务会议。会议讨论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草案。

1949年11月29日至30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1950年全国收支预算、概算书和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定草案。

1949年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规定每年十月一日为国庆日;通过《关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关于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等。前3项通则对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性质、职权以及协商委员会的职权与组织等作了明确规定;第四项通则对政务院所属各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职称及其任免权限和会议制度等作了具体规定。会议还根据政务院提议,任命了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华东、中南、西北、西南、绥远五个军政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和几个省的人民政府委员会正副主席。

一九五〇年

1950年1月6日 政务院举行第14次会议,通过《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和《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三个《通则》规定了在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市、县人民政府为行使政权的机关,受主管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或军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在不设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地区,省人民政府受政务院直接领导;市和县人民政府,则分别由其所隶属的大行政区和省直接领导。

1950年4月10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作关于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报告,讨论婚姻法草案。

1950年4月12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政务院副总理兼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作关于财政情况和粮食状况的报告,继续讨论婚姻法草案。

1950年4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婚姻法》,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利益的新婚姻制度。

同日 周恩来在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作《发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积极作用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在讲到关于党政关系问题时,周恩来指出,我们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国家政权,而我们党在政权中又居于领导地位。所以一切号令应该经政权机构发出。这点中央已经注意到,各地也应该注意。由于过去长期战争条件,使我们形成了一种习惯,常常以党的名义下达命令,尤其在军队中更是这样。现在进入和平时期,又建立了全国政权,就应当改变这种习惯。他说:党政有联系也有区别。党的方针、政策要组织实施,必须通过政府,党组织保证贯彻。党不能向群众发命令。他并指出:非党人士要有职有权。

政务院的政务会议每星期召开一次,有关文件等也要交非党人士审查,一切指示、法令也要他们修改。这样不仅不会动摇我们的政策,而且还会完善我们的政策。这些政策法令是经过他们讨论同意的,事后他们也会更好地进行宣传解释。

1950年4月30日 中央人民政府颁发命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婚姻法》,自1950年5月1日起公布施行。所有以前各解放区颁布的有关婚姻问题的一切暂行条例法令均予废止。

1950年5月20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周恩来总理关于外交问题的报告,听取李维汉秘书长关于政协全国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召开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准备工作。

1950年5月25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继续讨论召开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准备工作。

1950年6月1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关于地方委员会的决定(草案)》,通过了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列席名单。

1950年6月10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

1950年6月13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通过《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50年6月14日至23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149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25人;列席会议的有特别邀请人士、地方协商委员会代表、政府各部门负责人等250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土地改革问题。

6月14日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举行开幕式。毛